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规〔2022〕1号

---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企业稳岗稳工，促进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减负纾困政策。延

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不影响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二、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三、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地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停工停产通知的县（市、区），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并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

**四、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机构招聘服务进校园。**开展“百场万人”校园招聘行动，规范有序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就业招聘活动。对人社部门和高校联合举办的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可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线下招聘活动由各高校根据需要自主安排，年度内享受补助场次不超过 2 场，此项补助政策不与其他同类补助资金重复享受。鼓励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活动。

**五、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六、加大就业见习政策支持。**将就业见习岗位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期限及生活费期限顺延。见习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学员签订 1 年

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 1 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七、开展未就业监测对象“一对一”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精准分类实施定向技能培训、岗位推送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帮扶政策。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此项政策不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重复享受。

**八、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之前已受理、享受期未滿的人员可继续按照 2021 年失业补助金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已申领享受人员不得重复申领。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贴息力度。**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 5 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 4 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需借款人承担利息部分的 50%，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3: 7 给予贴息。

**十、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减免运行费用。**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对入驻实体、个人减免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等运行费用，对全额减免运行费用的运营主体，按实际减免费用的80%给予补贴，以每个入驻实体、个人每季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为限额。减免期间，入驻实体、个人不得再重复享受运行费补贴，但计入补贴期限中。

降费率、缓缴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规定，其他政策措施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第2、3、8条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第9条新增贴息资金中，省本级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财政应负担部分由各级财政列支；其余资金均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鼓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完善人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等经办方式，为中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

(此页无正文)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就业处

校对入：罗文